公司代码：600518　　公司简称：ST 康美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95 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A14992 号）、《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 -4,655,207,167.83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60,675,038.43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7,770,843.74 元，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2,345,454,899.34 元。

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康美	600518	康美药业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康美债	122354	–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康美 01	143730	–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康美 04	143842	–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美优 1	36000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金成（代行）	段小霞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电话	0755-33187777	0755-33187777
电子信箱	kangmei@kangmei.com.cn	kangmei@kangmei.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要业务

公司以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为核心，实施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业务体系涵盖上游的道地中药材种植与资源整合；中游的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中药饮片、中成药制剂、保健食品、化学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现代医药物流系统；下游的集医疗机构资源、智慧药房、OTC 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等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公司作为目前国内中医药产业领域业务链条较完整、医疗健康资源较丰富、整合能力较强的企业之一，已形成较完整的大健康产业版图布局和产业体系的基本构建。

公司主要生产和经营产品为中药饮片、西药、保健食品及食品、中成药、医疗器械等。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中药材采购模式

公司药材采购部门统一负责中药饮片原材料的采购。每年年初，公司的药材采购部门根据中药材的贸易量及中药饮片的年度生产计划、存货消耗状况和合理周转期，核定各类物资的合理库存定额，综合考虑各种药材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编制年度存货采购资金计划。年内公司按计划采购，并且按照库存情况，综合考虑各种药材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进行灵活机动、科学合理的采购。在采购环节，公司主要采用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的结算方式。

采购渠道方面，包括产地直接采购和市场化采购。产地直接采购是指公司直接到中药材的产地，与药材生产商或农户进行采购；市场化采购是指公司在中药材专业市场进行采购。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分为产地供应商和贸易商，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公司质量控制部门根据药材产地、质量标准及药材采购部门提供的基本情况，经对供货方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供货价格等多因素比较，与药材采购部门共同确定供货厂家。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依照“按时、按质、按量”的原则对药材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在年终实行综合评价末位淘汰制，通过多年筛选后基本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公司为了保障部分药材的稳定供应自建种植基地，有助于公司平抑部分原料的价格波动，公司积极推动良种选育、繁育、使用等中药材规范化生产“源头工程”，从源头上保证了药材质量。

（2）药品贸易、医疗器械采购模式

公司在药品贸易、医疗器械采购工作中执行预算与计划管理，严格执行市场化的定价策略。在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采购过程中，公司需要事先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采购部门根据公司每月的生产和销售计划，结合仓库库存情况，及时做好采购预算计划，报公司批准后采取招标采购和合同采购等形式进行采购。财务管理部门根据预算计划监督和核查采购执行情况。

（3）西药生产原材料采购模式

首先，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原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其次，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样品进行检验，并做稳定性考察，确保原材料采购质量符合要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求计划及时安排组织采购，并通过招标采购，对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价进行对比，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产品，确保原材料采购价格合理，以此降低生产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执行内部计划管理工作流程。

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及成品库存情况于当月底编制好下月需货计划，参考标准为上年同期销售情况以及近三个月的平均销售量。需货计划上报公司批准后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接需货计划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物料供应，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执行。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根据产品及业务分类采用医院直营、商业批发、智慧药房、连锁药店配送、医药电商、直销以及物业租售等全方位多层次销售模式。

（1）医院 / 医疗机构直营：将药品直接向医院 / 医疗机构销售，是公司中药饮片的主要销售模式。

（2）商业批发：西药贸易主要向各类具备相应经营资格的医药贸易公司等医药流通企业销售。

（3）智慧药房：利用互联网与物联网技术，对传统医药物流进行再造，为患者提供中药煎煮、中药饮片、中西成药调配、膏方制作、送药上门、药事咨询等一站式综合药事服务，从而增加公司中药、中成药、西药等药品的销售。

（4）连锁药店配送：对医药零售店、连锁药店销售。

（5）电商：在第三方健康类产品零售平台销售，目前已与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达成战略合作，与上游平安好医生、就医 160 等展开渠道合作。

（6）直销：建立专业管理团队依法依规积极开展直销及相关业务，通过多个渠道的资源整合与拓展，进一步加大直销业务与其他模式的融合、集合各业务板块的优势资源，以大健康产业为核心，用“互联网 +”的思维将直销、电商、连锁三大商业模式有机融合，搭建一个轻松自由、多元化经营的创业平台。

（7）物业租售：外围商铺针对品牌形象商家进行销售，并有偿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中药材相关信息服务。公司自持核心物业实施统一有偿租赁收取租费并提供有偿物业管理、市场运营管理服务等。

（三）行业情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显示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1、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2019 年，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政策大力支持中医药发展，对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首先，医药医疗政策密集发布。新版《药品管理法颁布》，对药品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定，深化改革，鼓励创新，对我国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影响。“4+7”带量采购扩围，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发布，我国药品价格体系进一步重塑，医药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医药企业竞争加剧，面临多重机遇和挑战。

其次，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的发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内容涉及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等五大方面，为中医药行业在发展方向、发展路径到人才建设等方面明确了政策方向，有利于中医药行业的健康，高质量发展，产业迎来发展新契机。

医药制造行业增速方面，受到经济结构转型及医疗卫生改革深化的影响，增速有所放缓。2019 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3,908.6 亿元，同比增长 7.4%，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3.6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3119.5 亿元，同比增长 5.9%，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3.6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9.2 个百分点。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13.04%，较上年同期提升 0.29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7.15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公司的中药饮片涉及到中药材采购，由于药材品种不同，适合其生长的环境、生长周期和存储周期差别较大，因此中药饮片部分品种呈现一定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化学药品生产和医疗器械业务则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目前国内中医药产业中业务链条较完整、医疗健康资源较丰富、整合能力较强的企业之一，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和业务体系已经形成。中药板块是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业务板块，该板块业务主要是中药饮片，公司市场地位如下：

目前公司的中药饮片业务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拥有国内中药饮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中药饮片标准重点研究室，拥有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东省中药饮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中药饮片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中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中药产业公共服务和技术创新支撑平台；建成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和软件著作权；公司承担多个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率先提出并实施中药饮片小包装和色标管理，参与多项国家和省级饮片炮制和质量标准、中药材等级分类标准制订，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中药饮片唯一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目前公司在广东、北京、吉林、四川、安徽等地建有 11 个饮片生产基地，公司可生产 1,000 多个种类，超过 20,000 个品规，公司中药饮片系列产品种类齐全，其中三七粉、西洋参等 12 个中药饮片，荣获认定为广东省首批“优质中药饮片”，康美药业人参（饮片、微粉、配方颗粒）等 16 个产品新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19 年，公司坚持以“聚焦主业，发展实业，瘦身健体，固本强基”为发展战略，聚焦中药饮片主业，调整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以下四个方面：

抓住中医药发展新机遇，全面提高核心竞争力。

首先，作为中药饮片行业领先企业，公司中药饮片系列产品种类齐全，是最具竞争力的业务板块之一。

其次，近期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中医药发展迎来新机遇。公司以此为契机，以中药饮片为核心聚焦主业，整合资源，全面提高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中药业务发展。公司已完整构建了中医药产业链一体化业务体系，在上游形成对中药材供应核心资源的掌握，不仅有效保障中药饮片的产品质量和可追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监管方向，更是成为构建公司中药饮片业务竞争优势的核心资源。

再次，公司已搭建的现代化医药物流系统和在下游形成的集医疗机构资源、智慧药房、OTC 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将成为公司在行业变革中抢占发展先机的最有效利器，有利于公司发挥协同优势降低综合运营成本，在较短时间内发挥渠道优势形成对新增产能的消化，从而迅速扩大中药饮片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已形成完整的大健康产业版图布局和产业体系的构建。

公司作为目前国内中医药产业领域业务链条较完整、医疗健康资源较丰富、整合能力较强的领先企业之一，已初步形成完整的大健康产业版图布局和产业体系的构建。在上游形成对中药材供应核心资源的掌握，并通过夯实对医疗机构、连锁药店等核心市场终端的掌握，构建上游药品供应管理优势；在中游掌握中药材专业市场这一中医药产业中枢系统，搭建了“康美 e 药谷”线上中药材大宗交易电商平台，制定并推出了“康美?中国中药材价格指数”，并通过充分整合物流、仓储基地资源，建设现代医药物流配送系统，从而形成公司独特的战略性壁垒和优势，对公司中药饮片、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业务已形成了强力支撑；公司在下游更是打造了集医疗机构资源、智慧药房、OTC 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

核心价值体系助推品牌提升。

公司品牌文化实现多方渗透，研发创新和标准规范助推公司发展，质量管理体系产生了巨大影响力和社会效应。公司始终坚持“原料采购重源头控制，生产重过程控制，质量检验重指标控制”的原则，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从种植、生产、流通、仓储到交易各环节的全流程、全链条管控，守护产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做到不下线、不出厂、不销售任何一个不合格品。中医药文化博大精深，凝聚着深邃的哲学智慧和中华民族几千年来认识生命、维护健康、防治疾病的理念及实践。公司通过打造中医药健康文化精品与产品，开创了品牌管理、文化营销、创新传播之先河，屡获殊荣，载誉而归，赢得社会赞誉并广为流传，不断积累康美品牌资产，助力中医药文化走出国门，造福世界人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4,586,228,755.01	73,144,484,535.45	74,627,937,566.57	-11.70	63,554,733,715.20	65,292,951,329.52
营业收入	11,445,545,810.05	17,065,079,139.45	19,356,233,375.88	-32.93	16,173,969,211.76	17,578,618,64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0,675,038.43	374,492,320.97	1,135,188,498.44	-1,344.53	1,416,723,879.75	2,149,836,28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4,889,333.99	336,695,493.06	1,020,992,905.66	-1,544.89	1,343,641,222.62	2,076,753,62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15,274,013.61	25,985,494,460.99	25,985,494,460.99	-21.05	26,964,742,162.44	28,413,344,51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2,044,986.08	305,616,727.44	-3,191,529,576.31	843.03	-4,840,052,606.46	-4,840,052,60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96	0.0302	0.1840	-3,376.82	0.2397	0.38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96	0.0300	0.1830	-3,398.67	0.2408	0.38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0	0.63	3.44	减少 24.64 个百分点	4.81	7.6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901,637,810.85	3,231,035,018.78	2,214,594,327.76	1,098,278,65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878,213.70	-135,378,107.48	-52,326,157.53	-4,693,848,98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914,008.01	-163,653,682.01	-58,072,497.94	-4,814,077,16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948,510.00	1,522,484,592.83	1,096,718,534.03	-411,106,650.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8,9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1,58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13,859	1,628,702,199	32.75	209,424,083	质押	1,609,356,525.00	其他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0	231,901,482	4.66	0	未知	0	其他
华安未来资产－民生银行－深圳市前海重明万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163,612,565	3.29	163,612,565	未知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48,719,122	2.99	0	未知	0	其他
常州燕泽永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03,455	120,457,584	2.42	0	未知	0	其他
天津市鲲鹏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98,167,539	1.97	98,167,539	未知	0	其他
许冬瑾	0	97,803,700	1.97	0	质押	94,714,700.00	境内自然人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0	93,114,716	1.87	0	质押	93,114,700.00	其他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	93,114,700	1.87	0	质押	93,114,700.00	其他
许燕君	0	69,836,056	1.4	0	质押	69,836,056.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兴田，与许冬瑾存在关联关系。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兴田，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许冬瑾存在关联关系。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许冬瑾，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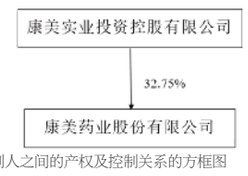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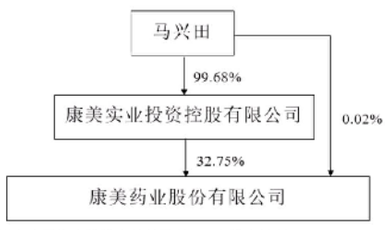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8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30.00	9,000,000		未知	
华商基金－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20.00	6,000,000		未知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20.00	6,000,000		未知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	10.00	3,000,000		未知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 2 号基金	其他	0	6.67	2,000,000		未知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 1 号基金	其他	0	6.46	1,937,000		未知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 3 号基金	其他	0	4.19	1,257,500		未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分红险	其他	0	2.69	805,500		未知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公司优先股股东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 1 号基金和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 2 号基金、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 3 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和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分红险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康美债	122354	2015-01-27	2022-01-27	14.01	6.33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康美 01	143730	2018-07-19	2021-07-20	15	6.8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8 康美 04	143842	2018-09-28	2023-10-09	20	6.8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1、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支付了“15 康美债”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2、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支付了“18 康美 01”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3、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支付了“18 康美 04”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 1 月 10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9]009 号）。中诚信证评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AAA 级），以及“15 康美债”、“18 康美 01”和“18 康美 04”的债项信用等级（AAA 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2019 年 2 月 12 日，中诚信证评出具了《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9]026 号）。中诚信证评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A 下调至 AA+，将“15 康美债”、“18 康美 01”和“18 康美 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A 下调至 AA+，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3、2019 年 5 月 21 日，中诚信证评出具了《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9]084 号）。中诚信证评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将“15 康美债”、“18 康美 01”和“18 康美 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4、2019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中诚信评估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维持公司债项信用等级为 A，并继续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券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5、2019 年 8 月 23 日，中诚信证评出具了《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9]184 号）。中诚信证评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5 康美债”、“18 康美 01”和“18 康美 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03	64.30	3.7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46	12.42	-15.78
利息保障倍数	1.12	1.35	-17.0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面临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治理的问题，公司直面困难应对危机，迅速调整多元化战略到“聚焦主业，发展实业，瘦身健体，固本强基”的发展战略上，整合资源，调整业务结构，聚焦主业发展，强化主业的核心竞争力，收缩非主业。内部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强化内部管理；对外积极与各金融机构持续沟通，争取信贷支持，获得银团支持，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中“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通过自查，发现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5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130,690.02 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报告期末对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8,086.19 万元，其中：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494.92 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4,591.27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内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按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55,634.94 万元。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清查，发现有减值迹象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结合对其进行的可变现净值预测，需计提 23,020.68 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经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对部分由于使用时间较长而出现老化现象、生产产品精度和合格率有较大幅度下降的生产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的评估结果，结合对其进行的可变现净值预测，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290.84 万元。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清查，发现有减值迹象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结合对其进行的可变现净值预测，需计提 6,078.61 万元。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 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结合以上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457.58 万元。

（四）商誉减值准备

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参考了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本公司应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为 11,121.18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130,690.02 万元，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130,690.02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依据充分，更能准确反应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应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50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执行新收入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1）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35,188,172.5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35,188,172.5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80,643,333.9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4,913,443.2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5,729,890.6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072,081,919.4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653,492,336.85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481,586,124.5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415,433,77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7,739,47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